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498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文昀

被　　告　林柏諺（原名林逸昕）即樂亭麵食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被告姓名：「林柏諺（原名林逸昕）即樂麵食小吃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林柏諺（原名林逸昕）即樂亭麵食小吃店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